

省级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NATIONAL TAXATION

国家税收

(第六版)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非
外
借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省级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第六版)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 蒙丽珍, 安仲文主编. —6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12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459-5

I. 国… II. ①蒙… ②安… III. 国家税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3508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458千字 印张: 15.25

2016年12月第6版

2016年12月第20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责任校对: 孟 鑫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六版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一国政府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一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与每个企业、每个公民的利益密切相关。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办法的总和，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

我国的税收制度正处在一个新的变革与发展时期。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继续实行新一轮税制改革，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分步对现行税制进行有增有减的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是建立国家治理体系、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核心。“十三五”时期既是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初始阶段，也是中国能否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到 2020 年实现居民收入翻番、实现小康社会并最终迈向经济更高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税制改革主要着眼于全面推进税收制度的现代化建设。

本次修订以精炼理论、突出实务为原则，整合了税收制度改革的最新内容，结构上突破了传统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限，强化了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并配以最新的实例和大量习题，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税收政策，增强分析问题的能力和应用技能。本次修订是继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在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背景下对全书内容进行的全面修订，法律、法规截至 2016 年 12 月。

本书是一本以税收理论、政策、实务为主要内容的税收类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会计等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国家税收”课程的教材使用，又可供财税、会计、审计、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培训与自学之用。与之配套的电子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也同时推出，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

本书由蒙丽珍、安仲文担任主编，并由安仲文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审定。其中第六、八、十、十三、十八章由广西财经学院蒙丽珍教授编写；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安仲文教授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税收原则	8
习 题	14
第二章 税制要素与税制结构	17
第一节 税制要素与税收的分类	17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与税制结构	24
第三节 税制沿革与现行税制体系	25
习 题	32
第三章 增值税	3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7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63
第三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退（免）税的计算	8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96
第五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01
习 题	113
第四章 消费税	12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24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31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147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51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54
习 题		157
第五章	关 税	16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6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77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84
第四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86
习 题		187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9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会计处理	19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及其会计处理	196
习 题		197
第七章	资源税	203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03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209
第三节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12
习 题		214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	21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1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2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3
习 题		226
第九章	房产税	229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29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232
第三节	房产税的申报、缴纳和会计处理	234
习 题		235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	240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240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242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44
习 题		245
第十一章	车船税	249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49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	252
第三节	车船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54
习 题		255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59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59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264
第三节	印花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67
习 题		269
第十三章	契 税	274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74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	278
第三节	契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80
习 题		281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	28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9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与会计处理	299
习 题		300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	3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3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30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3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4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53
习 题		369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37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7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8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41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417
习 题		420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	42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426
第二节	税务登记管理	42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3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44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46
习 题		454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464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6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6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69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73
习 题		475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上被称为赋税、租税和捐税，是国家的产物。我国最早出现“税”字并有历史典籍可查的是《春秋》所记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的“初税亩”。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税收”一词才成为中国经济生活的普遍用语，并专指对各种税的总称。马克思认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列宁也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可以对税收概念作如下界定：第一，税收与国家的存在有直接联系，它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也就是政府保证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第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第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

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所谓税收，就是指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对税收的内涵：第一，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第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第三，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第四，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如果把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来考察，那么，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是一个经济过程。在这一经济活动或经济过程中，作为课征者的国家与作为缴纳者的企业、个人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其一是征纳关系，其形式表现为一定的税法，其运动轨迹是国家依法征税，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其二是分配关系，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企业和个人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并按国家所代表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进行全社会意义上的分配。

中国的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5% 左右，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国家运用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农村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的公共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用于政府的行政管理，开展外交活动，保证国家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财政收入 152 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税务部门共组织税收收入 110 604 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增长 6.6%。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

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国家的产生。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一）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

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夏朝的“贡”、商朝的“助”、周朝的“彻”，是我国历史上税收起源的最早形式，是不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助”是商代王室借助农户的力役耕种公田，其收获量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彻”是周代对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求以产量的一定比例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征收，较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二）“初税亩”是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

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增多。私田不属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赋，从而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公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还是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形式，称为“初税亩”。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标志着我国税收已从雏形转向成熟，税收制度从不规范走向较为规范。

（三）工商税收的出现

除农业赋税外，我国早在周代就已经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漫长发展过程。

在现代税收的发展中，资本主义税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反映在税收上，除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外，更重要的是课税对象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通过流通环节，因而促进了税收制度的变革。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能成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又反映出税收有偿性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种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

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不能以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的、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的基本功能，即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自身固有的，因此是抽象的、无条件的。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存在基本职能，这是共同的。它包含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和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两个方面。税收的职能可以概括为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如果税收无财政职能，就没必要存在了。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第一个职能，也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

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所以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税收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其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具体方式上。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分配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又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它对经济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正是利用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列宁说：“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至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税务检查、税源调查与预测等，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支配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因为税收分配规律始终是取得收入的规律，是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演变的规律，而不是税收调节的规律，也不是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律，只是在取得收入的同时连带地具有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功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税收调节经济始终是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具体方式中进行的，只有借助这种方式才称得上是税收调节；否则，税收调节就会失去可以依托的对象。同样道理，只有借助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以及在这种方式上存在的税收与经

济的具体联系，才能对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离开财政职能，税收的监督管理就成了了一句空话。此外，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税收的作用是指税收的职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具体运用时所带来的效果，是税收内在功能的外在表现，是对象化了的税收职能。它是具体的，并受社会的主客观条件以及税收制度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下，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和主观认识的差别，税收的具体作用必然存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差别。

（一）组织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资金需要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在同一社会形态下不同历史发展时期都是共同的，只是因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运行机制、财政收支状况的不同，其作用的程度也不同而已。所谓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是指通过税收收入的筹集，来满足国家执行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它与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相对应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将继续发挥为国家财政及时足额取得收入的作用。

（二）鼓励市场的公平竞争

市场的公平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由多方面因素组成，其中税收是市场公平竞争外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税负，发挥税收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

（三）贯彻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进步、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上，经济结构的调整主要依靠企业之间的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资源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价格的自由化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平均化，是形成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前提。对商品供不应求的短线部门，供求关系引起价格上涨，利润率上升，吸引资本转入，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反之亦然。

（四）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条件下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是由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所决定的。在现阶段，必须立足于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和由此决定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但是，这也相应地带来居民收入差距呈不断扩大趋势等问题。税收作为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最后手段，其作用越来越重要。利用税收手段建立一个从收入分配到消费再到财产积累和转移的多环节、多层次的调节机制，可以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的作用。

（五）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维护国家权益

加入 WTO，对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作用无疑产生了深刻影响。对一国政府而言，税收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即使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税收主权也必然是各国经济主权中受波及最小或最迟的部分。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规则不完善，政府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显得尤其重要。税收杠杆是国家宏观调控手段中最主要的内容，应当客观地认识我国加入 WTO 以后现行税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研究 WTO 的协议规则及其所代表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对我国税源变化、税种设置和结构带来的影响，并作出相应调整；根据 WTO 的贸易自由化和透明度原则要求，增强我国税制的透明度，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加快依法治税的步伐。

第三节 税收原则

一、税收原则的概念

税收原则是一国税收制度建立的指导思想与税收行为准则，是对一定历史时期税收思想的概括和总结，并为当时社会普遍接受。税收行为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和守法及征收管理等。税收原则是治税思想的高度概括，是具体社会经济条件下税收实践经验的总结。在不同的经济社会中，税收原则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共性，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及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税收原则又具有不同的侧重点与内涵。